**摘錄土地登記規則有關條文**

第九十一條、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槷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與公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備名稱。第一項之協議書，應記明於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者，其土地依左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

二、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

第一項之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其代表人變更者，已依第一項辦理登記之土地，應由該法人或寺廟籌備人之全體出具新協議書，辦理更名登記。

第一一五條、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其設有管理人者，如其姓名變更時，亦同。

第一一六條、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得之土地有權，已以等備人之代表人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甫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